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发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中国水电大厦 A 座 710 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集湘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独立董事任传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监事许贺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8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62,309,28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574%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562,309,280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发展规划》的议案	6,557,932,030	99.9333%	4,377,250	0.0667%	0	0	是
3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562,309,280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6,557,932,030	99.9333%	4,377,250	0.0667%	0	0	是

上述第 1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其余事项均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201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资料等。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